



(19)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

(12)新型說明書公告本 (11)證書號數：TW M432894U1

(45)公告日：中華民國 101 (2012) 年 07 月 01 日

(21)申請案號：100223956

(22)申請日：中華民國 100 (2011) 年 12 月 20 日

(51)Int. Cl. : G06Q50/18 (2012.01)

(71)申請人：國立交通大學(中華民國)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TW)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72)創作人：黃經堯 (TW)；張志華 (TW)；吳志偉 (TW)；吳怡如 (TW)；李雅惠 (TW)；陳怡文 (TW)；簡如涓 (TW)

(74)代理人：黃孝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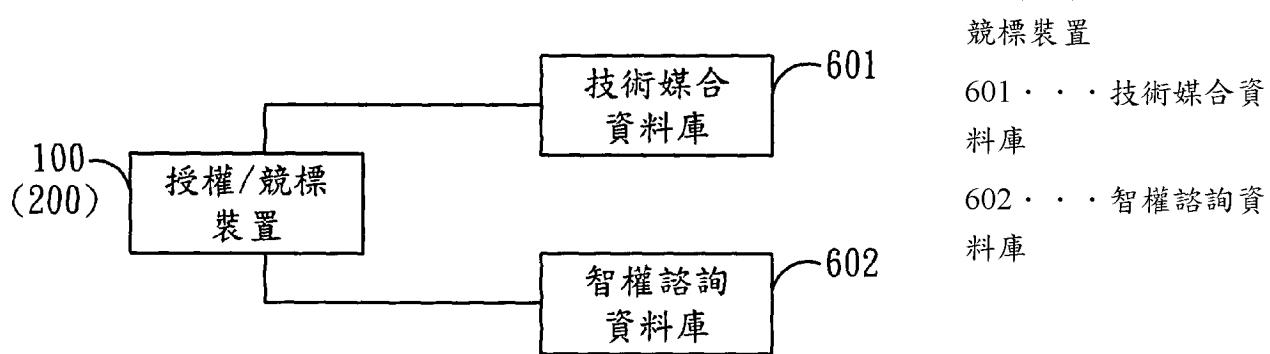
申請專利範圍項數：10 項 圖式數：8 共 26 頁

(54)名稱

專利交易系統

(57)摘要

本創作提供一種專利交易系統，主要包括授權/競標裝置連接技術媒合資料庫；或是授權/競標裝置連接與智權諮詢資料庫；或是授權/競標裝置連接技術媒合資料庫，以及連接與智權諮詢資料庫等組合而成；故而本創作可提高專利的交易效率且能降低專利交易成本。



第 6C 圖

公告本

新型專利說明書

(本說明書格式、順序，請勿任意更動，※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申請案號：100223956

※申請日：100.12.20

※IPC分類：G06Q 50/10

一、新型名稱：(中文/英文)

專利交易系統

二、中文新型摘要：

本創作提供一種專利交易系統，主要包括授權/競標裝置連接技術媒合資料庫；或是授權/競標裝置連接與智權諮詢資料庫；或是授權/競標裝置連接技術媒合資料庫，以及連接與智權諮詢資料庫等組合而成；故而本創作可提高專利的交易效率且能降低專利交易成本。

三、英文新型摘要：

略

四、指定代表圖：

(一)本案指定代表圖為：第 6C 圖

(二)本代表圖之元件符號簡單說明：

100(200)授權/競標裝置

601 技術媒合資料庫

602 智權諮詢資料庫

## 五、新型說明：

### 【新型所屬之技術領域】

本創作係為一種交易系統，特別是一種利用電腦運算技術與資料庫技術之專利交易系統。

### 【先前技術】

隨著世界各國經濟的迅速發展，各式產業領域對於專利技術的需求亦大量增加，但在實際的運作上，產業界仍難以獲得其所確切需要的專利技術。儘管產業界有時已能取得專利技術，但仍需大費周折，花費大量的人力與物力成本，甚至所取得之專利技術並非所需，無形中增加了企業發展的負擔。而對於需要引進新式專利技術的廠商而言，找尋新式的專利技術無疑是難以克服的經營成本。

而對於一般所謂的技術輸入國而言，常無法迅速有效取得所需的專利技術，對於總體國力發展亦是一種嚴重損害。故而專利交易確有其需求，更有其必要性，由市場面來看，專利交易的規模更是逐年增加。但由於目前市場上並未有足夠便利化，自動化，易於操作使用的專利交易系統，亦缺乏可以自動供給專利技術資訊的技術系統，更缺乏可以網路鏈結的自動化專利交易系統。

而儘管過去曾有相關的智慧財產服務模式試圖提供專利交易的協助，但皆非具有自動化專利交易系統之功能，而其所產生之缺點包括了下列各項：

專利業者所能提供之專利服務較為單獨且較為片段，

即只有片面資訊，且僅能針對某些特定需求進行服務，無法提供全面以及整體的專利資訊。

其次，大多數的專利資訊服務皆倚靠傳統的人工方式進行，並非資訊化系統，且知識經驗無法累積以及廣泛運用，更無法自動處理大量的智慧財產資訊及文件，亦即至今仍未見完整統合且自動化之專利交易系統。

此外，由於我國的法治規定較為嚴格，政府所資助的研發成果，包括專利在內的技術，於目前推廣運用至產業界時，其運用情況主要仍以專利的「非專屬授權」為主，對於專利的「專屬授權」有更嚴格更繁複的使用限制；故而於進行專利交易時，亦需要考量專利運用的法規實際情狀。

故而為了能產生更有效率的專利交易系統，提供企業之完善服務，需要研發新式之自動化專利交易系統，藉以提高專利交易系統的交易效率且能降低交易成本。

### 【新型內容】

本創作提供一種專利交易系統，主要包括授權/競標裝置連接技術媒合資料庫；或是授權/競標裝置連接與智權諮詢資料庫；或是授權/競標裝置連接技術媒合資料庫，以及連接與智權諮詢資料庫等組合而成。

本創作將傳統完全以「人力」為的主要交易服務要素，完全以自動化模組協助替代，讓專利之獲取不受時間與空間之限制。

本創作之交易系統係整合運算（Cloud computing）技術，可供決策者參考，並提供專利交易撮合之機制，降低整體交易成本，增進交易成功之機會。

本創作透過整合之服務系統之模式，促進專利研發團隊或從事專利相關服務團隊於效能及專業之提升，並增進智慧財產權之運用，且可提升研發型企業之競爭力。

本創作使企業不受技術及經驗的限制，可在本系統獲得所需之專利知識服務，並且加速專利的流通及使用。

本創作減少重複開發的成本並縮短設計開發時程，大幅降低專利供應商與使用者之間的交易成本，也藉此協助提昇技術水平與競爭力。

故而，關於本創作之優點與精神可以藉由以下創作詳述及所附圖式得到進一步的瞭解。

### 【實施方式】

本創作提供一種專利交易系統，主要包括授權/競標裝置 100(200)連接技術媒合資料庫 601；或是授權/競標裝置 100(200)連接智權諮詢資料庫 602；或是授權/競標裝置連接技術媒合資料庫 601，以及連接與智權諮詢資料庫 602 等所組合而成，詳細說明如下列。

本創作一種專利交易系統，首先包括如第 1 圖所示授權/競標裝置 100 之第一實施例，包括有專利資料庫模組（Patent database）101，會員資料庫模組（Member database）102，媒合運算模組 103，分享運算模組 104，

非會員資料庫模組(Non-member database) 105，授權與買賣運算模組 106，以及公共資料庫模組 107 等元件模組。

仍如第 1 圖所示，其中「專利資料庫模組」101 分別連接「媒合運算模組」103 與「分享運算模組」104，且藉由該「媒合運算模組」103 與該「分享運算模組」104 以連接「會員資料庫模組」102，而該分享「運算模組」104 連接「授權與買賣運算模組」106，該「授權與買賣運算模組」106 連接「非會員資料庫模組」105 與「公共資料庫模組」107，且該「授權與買賣運算模組」106 連接該「會員資料庫模組」102。

而在第 1 圖中，「專利資料庫模組」101 之功能係為隨時補充新產生的複數個專利資料，即儲存正在申請中的專利以及獲准的專利，且持續不斷地容納新的獲准專利以及正在申請中的專利進入，更可以移除所不需要的專利。

在第 1 圖中，「會員資料庫模組」102 之功能係為儲存所有報名加入的複數個會員客戶資料，會員身份可能為個人，廠商或是法人機關，而「會員資料庫模組」102 所儲存的會員資格的設定，係繳納特定會費後才能成為會員，亦即必須是有償的會員制。當會員若是需要購買專利時，從完整的「專利資料庫模組」101 中可以得到專利的各式狀況，亦可以考量藉由專利授權或交互授權方式，透過交易系統以找到合適的專利。此時僅授與會員具有查詢「專利資料庫模組」101 中專利資訊的權限，以確保會員的權益。

在第 1 圖中，「媒合運算模組」103 之功能係為媒合「專利資料庫模組」101 與「會員資料庫模組」102 之相互資訊，進行專利與客戶之間的配對互動，提供「會員資料庫模組模組」102 之會員客戶端的專利訊息。

在第 1 圖中，「分享運算模組」104 之功能係為當專利資料庫模組 101 所提供的專利資料，以及「會員資料庫模組模組」102 所提供之會員客戶資料進入後，該「分享運算模組」104 可要求「專利資料庫模組」101 提供更新的專利資料，亦可提供複數個會員客戶評估所需的專利，以進行選擇競標所需的專利；並將評估後的選擇所需專利的結果通知「授權與買賣運算模組」106。

在第 1 圖所示的「分享運算模組」104 中，可儲存並進行以下的資料運算，以專利的「非專屬授權」方式提供「會員資料庫模組」102 的會員，可於有效的特定期限內，對於專利資料庫模組 101 內的專利（包括可設定為所有的專利，或是設定為特定的專利，或是設定為所分類的專利，或是設定為所挑選的專利）進行專利的實施，即進行實施使用專利資料庫模組 101 內的專利，而實施專利的期間亦可以進行設定，例如設定為半年，一年或是一年半的期間。會員亦可將專利資料庫模組 101 內的專利使用於訴訟活動，例如對侵權者提出訴訟，或是於被訴侵權時，提供作為防衛型的專利使用。

在第 1 圖中，「非會員資料庫模組」105 之功能為儲存所有未加入成為會員的複數個非會員客戶，非會員身份亦

可能為個人，廠商或是法人機關。此時「非會員資料庫模組」<sup>105</sup> 之非會員係屬後端加入者，故在專利的優先選擇權上，無法較會員具有更好的選擇機會，且非會員必須繳納更多更高的費用，才能參加後續的競標活動。

在第 1 圖中，「授權與買賣運算模組」<sup>106</sup> 之功能係為當收到該「分享運算模組」<sup>104</sup> 與該「非會員資料庫模組」<sup>105</sup> 的資料訊息後，於經運算後通知該「分享運算模組」<sup>104</sup> 可進行專利競標（包括授權及買賣等模式），亦可將未獲授權及買賣的專利資料傳送給「公共資料庫模組」<sup>107</sup>。

在第 1 圖所示的「授權與買賣運算模組」<sup>106</sup> 中，可提供予會員與非會員繼續進行「專利專屬授權」亦或是「專利讓與(買賣交易)」兩種選項的「專利競標」活動。即當「會員」或是「非會員」針對「專利專屬授權」亦或是「專利讓與(買賣交易)」的兩種選項設定價格進行下標後，「授權與買賣運算模組」<sup>106</sup> 會將所有參加「專利競標」的下標價格設定進行公開顯示，故而所有的會員與非會員都可以知曉「專利競標」的價格，以期達到公平，公正，公開的目的。特別是對於會員的權益保障，除了可於前述「分享運算模組」<sup>104</sup> 中設定可以在一定期限內進行「非專屬授權」的實施專利外，並且於「授權與買賣運算模組」<sup>106</sup> 中，設定直接具有參予「專利專屬授權」與「專利讓與(買賣交易)」兩種選項的「專利競標」資格，且參與「專利競標」的得標金額亦有折扣的優惠。此外，「會員」或是「非會員」皆都可以參與進行「專利專屬授權」與「專利讓與」

兩種選項的「專利競標」活動，而此兩種選項的設定皆需符合政府相關的法律規定，包括科技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以及國有財產法等相關法律的規定。但是，「非會員」須付較高的下標價金，才能參與「專利競標」而取得「專利專屬授權」或是「專利讓與」的權利。

在第 1 圖中，「公共資料庫模組」107 之功能為儲存經由該「授權與買賣運算模組」106 將所未獲授權及買賣的專利資料，並可對外公開以供查詢。

本創作一種專利交易系統，包括如第 2 圖所示授權/競標裝置 200 之第二實施例，包括有專利資料庫模組 101，會員資料庫模組 102，媒合運算模組 103，以及分享運算模組 104。

仍如第 2 圖所示，其中「專利資料庫模組」101 分別連接「媒合運算模組」103 與「分享運算模組」104，且藉由該「媒合運算模組」103 與該「分享運算模組」104 以連接「會員資料庫模組」102。

而在第 2 圖中，「專利資料庫模組」101 之功能係為隨時補充新產生的複數個專利資料，即儲存正在申請中的專利以及獲准的專利，且不斷容納新的獲准專利以及正在申請中的專利進入，更可以移除所不需要的專利。

在第 2 圖中，「會員資料庫模組」102 之功能係為儲存所有報名加入的複數個會員客戶資料，會員身份可能為個人，廠商或是法人機關。會員若是需要購買專利，亦或是

想要實施專利時，從完整的「專利資料庫模組」101 中可以得到專利的各式狀況，此時便可以透過交易系統找到合適的所需專利；且此時僅授與會員具有查詢「專利資料庫模組」101 中專利資訊的權限，以確保會員的權益。

在第 2 圖中，「媒合運算模組」103 之功能係為媒合「專利資料庫模組」101 與「會員資料庫模組」102 之相互資訊，進行專利與客戶之間的配對互動，提供「會員資料庫模組」102 之會員客戶端的專利訊息。

在第 2 圖中，「分享運算模組」104 之功能係為當專利資料庫模組 101 所提供的專利資料，以及「會員資料庫模組」102 所提供之會員客戶資料進入後，該「分享運算模組」104 可要求「專利資料庫模組」101 提供更新的專利資料，亦可提供複數個會員客戶評估所需的專利，包括可設定為所有的專利，或是設定為特定的專利，或是設定為所分類的專利，或是設定為所挑選的專利。

如第 3 圖所示本創作授權/競標裝置 100(200)之操作方法的第一方法流程圖，係在具有會員與非會員皆加入的情況下之操作方法，詳細如下列所述：

如第 3 圖標示 S301 之步驟（同時參考第 1 圖之系統圖），輸入「正在申請中專利」以及「獲准專利」之複數個專利於專利資料庫模組 101。由於專利為隨時產生的狀態，故本步驟之主要目的係隨時補充新產生的複數個專利至「專利資料庫模組」101 中。

接著如第 3 圖標示 S302 之步驟，儲存該複數個專利於

專利資料庫模組 101。

繼續如第 3 圖標示 S303 之步驟，傳送已儲存於「專利資料庫模組」101 的該複數個專利至「媒合運算模組」103 內。

又如第 3 圖標示 S304 之步驟，提供「會員資料庫模組」102 之該複數個客戶資料至「媒合運算模組」103 內，以進行該複數個客戶資料與該複數個專利的相互媒合配對。此時會員資料庫模組內的會員必須以繳納費用等方式以取得會員資格。

再如第 3 圖標示 S305 之步驟，將「專利資料庫模組」101 之該複數個專利資料與「會員資料庫模組」102 之複數個客戶資料送入「分享運算模組」104 以進行運算，此時該「分享運算模組」104 可通知會員進行「專利非專屬授權」，亦即會員可以在特定期限內實施「專利資料庫模組」101 的專利，故會員可進行選擇是否要取得該「專利非專屬授權」。

特別是此時「會員資料庫模組」102 內的該複數個會員可進行專利優先選擇，即參與專利競標；例如會員可針對專利資料庫模組內的所有專利，或是特定專利，亦或是分類的專利，可以非專屬授權的方式以實施所有的專利，期間達半年，一年或是一年半的特定時間後，再考量參加後續的專利競標，主要以獲准的專利為主，亦包括申請中的專利。特別是會員的權益係為一定期限內的非專屬授權，會員可以參予「專利專屬授權」與「專利讓與」的競權，會員可以參予「專利專屬授權」與「專利讓與」的競

標資格，且其得標金額可以有折扣的優惠。

如第 3 圖標示 S306 之步驟，將已送入且經「分享運算模組」104 運算之「專利資料庫模組」101 的該複數個專利與「會員資料庫模組」102 的該複數個會員資料傳送至「授權與買賣運算模組」106，即「會員資料庫模組」102 的該複數個會員可參與專利競標。

如第 3 圖標示 S307 之步驟，「非會員資料庫模組」105 之非會員亦可傳送入於該「授權與買賣運算模組」106 以進行專利授權與專利讓與的選擇，即非會員可進行個案的競標；但在專利的優先選擇權上，非會員僅能進行個案的競標，無法較會員具有更好的選擇機會。

如第 3 圖標示 S308 之步驟，經由該「授權與買賣運算模組」106 將所未獲授權以及讓與選擇的專利送往該「公共資料庫模組」107 並進行儲存。此時的專利成為公開的資料且可供大眾查詢。

此外，如第 4 圖所示本創作授權/競標裝置 100(200) 之操作方法的第二方法流程圖，係在僅具有會員加入的情況下之操作方法，詳細如下列所述：

參考第 2 圖，如第 4 圖標示 S401 之步驟，輸入「正在申請中專利」以及「獲准專利」之複數個專利於專利資料庫模組 101。由於專利為隨時產生的狀態，故本步驟之主要目的係隨時補充新產生的複數個專利至「專利資料庫模組」101 中。

接著如第 4 圖標示 S402 之步驟，儲存該複數個專利於

專利資料庫模組 101。

繼續如第 4 圖標示 S403 之步驟，傳送已儲存於「專利資料庫模組」101 的該複數個專利至「媒合運算模組」103 內。

又如第 4 圖標示 S404 之步驟，提供「會員資料庫模組」102 之該複數個客戶資料至「媒合運算模組」103 內，以進行該複數個客戶資料與該複數個專利的相互媒合配對。此時會員資料庫模組內的會員必須以繳納費用等方式以取得會員資格。

再如第 4 圖標示 S405 之步驟，將「專利資料庫模組」101 之該複數個專利資料與「會員資料庫模組」102 之複數個客戶資料送入「分享運算模組」104 以進行運算，此時該「分享運算模組」104 可通知會員直接進行專利的「非專屬授權」，亦即會員可以在特定期限內實施「專利資料庫模組」101 的專利。

特別是此時，該複數個會員可進行專利優先選擇，例如會員可針對專利資料庫模組內的所有專利，或是特定專利，亦或是分類的專利，可以非專屬授權的方式以實施所有的專利，期間達半年，一年或是一年半的特定時間後，再考量參加後續的專利競標，主要以獲准的專利為主，亦包括申請中的專利。特別是會員的權益係為一定期限內的非專屬授權，會員可以參予專屬授權與買賣的競標資格，獲得在一定的期限內的優先權，且其得標金額可以有折扣的優惠。

而如第 5 圖所示本創作進行選擇專屬授權的步驟流程圖，首先進行「加入會員 501」的步驟，再進行「進行選擇 502」的步驟(即進行非專屬授權)，繼續進行「送出專屬請求權 503」的步驟，以及「進行競標 504」的步驟。此外，於進行「加入會員 501」的步驟時，亦可以直接進行「送出專屬/讓與請求權 503」的步驟，故而可以省略「進行選擇 502」的步驟。

如第 6A 圖所示本創作一種專利交易系統的第一較佳實施例，係由前述授權/競標裝置 100(200)連接技術媒合資料庫 601，而成為本創作之專利交易系統，其中技術媒合資料庫 601 中儲存有研發技術與研發團隊的資料，可提供所需的相關各式研發技術的資訊。

如第 6B 圖所示本創作一種專利交易系統的第二較佳實施例，係由前述授權/競標裝置 100(200)連接智權諮詢資料庫 602，而成為本創作之專利交易系統，其中智權諮詢資料庫 602 係一種專家資料庫，儲存有智權法令規定與運用知識以及相關智權專家的資料，可提供所需的相關智權資訊。

如第 6C 圖所示本創作一種專利交易系統的第三較佳實施例，係由前述授權/競標裝置 100(200)連接技術媒合資料庫 601，且連接與智權諮詢資料庫 602，而成為本創作之專利交易系統，其中技術媒合資料庫 601 中儲存有研發技術與研發團隊的資料，可提供所需的相關技術資訊，此外，智權諮詢資料庫 602 係一種專家資料庫，儲存有智權

法令規定與運用知識以及相關智權專家的資料，可提供所需的相關智權資訊。

本創作係使用運算技術成為主要的核心交易運算技術，包括使用電腦處理模組，或使用網際網路，或使用雲端運算技術（Cloud computing）等方法以進行本創作的資料處理，而借助運算技術具有可快速運算以及可大量儲存資料的功能，可擴大專利交易的運算範圍與運算速度，增進買家與賣家的媒合速度。

本創作之一種專利交易系統，特別是針對專利的非專屬授權態樣的一種自動化交易系統，其目的可以活絡專利權利之充分實施，特別是針對專利申請數量或專利獲證數量較多的機關或廠商，以縮短專利於短時間內的授權時間；或是針對專利申請領域，亦或是專利獲證領域較多的機關或廠商，以避免額外所需進行的「專利分類」、「專利評價」、「專利包裹」或進行其他的更複雜管理程序。

本創作之一種專利交易系統，特別是針對「專利專屬授權」或「專利讓與」態樣的一種自動化交易系統；其目的可以活絡專利產業利用性，並篩選出有價值的專利，同時可以做為評估專利權是否繼續維護的依據，以做為決定不繼續繳交專利年費的參考；特別是針對每年需付出昂貴專利費用的機關學校或是廠商，可以做為有效地成本管控與研發成果產業化之參考指標。

本創作之任一會員（或任一非會員）可將授權及買賣的需求送入「授權及買賣運算模組」中，而該「授權及買賣

「運算模組」於收到通知後，會通知「分享運算模組」，要求相關專利資料並通知會員(或非會員)產生交易，使其他會員(或非會員)可加入該次交易的「競標」，而在該「授權及買賣運算模組」進行競標，使得該交易可為專屬授權或是讓與的行為。

本創作所提供之係將以往服務提供來源分散且流程鬆散之專利交易相關服務，以具有整合性系統系統為核心，結合相關自動化技術而建構自動化交易系統。且針對企業對專利需求與隱密性之要求，提升專利交易效率，並透過自動媒合功能，協助企業的專利交易，並使專利技術來源更加豐富。

本創作之申請專利範圍；凡其它未脫離本創作所揭示之精神下所完成之等效改變或修飾，均應包含在下述之申請專利範圍內。

#### 【圖式簡單說明】

第 1 圖所示為本創作專利交易系統之第一具體實施例圖。

第 2 圖所示為本創作專利交易系統之第二具體實施例圖。

第 3 圖所示為本創作專利交易系統之操作方法的第一方法流程圖。

第 4 圖所示為本創作專利交易系統之操作方法的第二方法流程圖。

第 5 圖所示本創作進行選擇專屬授權的步驟流程圖。

第 6A 圖所示本創作一種專利交易系統的第一較佳實施例。

第 6B 圖所示本創作一種專利交易系統的第二較佳實施例。

第 6C 圖所示本創作一種專利交易系統的第三較佳實施例。

### 【主要元件符號說明】

100 授權 / 競標裝置

101 專利資料庫模組

102 會員資料庫模組

103 媒合運算模組

104 分享運算模組

105 非會員資料庫模組

106 授權與買賣運算模組

107 公共資料庫模組

200 授權 / 競標裝置

601 技術媒合資料庫

602 智權諮詢資料庫

六、申請專利範圍：

01. 4. 26 修正  
年 月 日  
補充

1. 一種專利交易系統，該專利交易系統具有一授權/競標裝置以及一技術媒合資料庫，其中該授權/競標裝置，至少包含：

一專利資料庫，該專利資料庫係儲存、增加以及移除複數個專利資料；

一會員資料庫，該會員資料庫係儲存複數個會員資料；

一媒合運算裝置，該媒合運算裝置係媒合該專利資料庫與該會員資料庫之相互資訊；以及

一分享運算裝置，該分享運算裝置係當該專利資料庫所提供的該複數個專利資料，以及該會員資料庫所提供之該複數個會員資料進入後，該分享運算裝置可要求該專利資料庫提供更新專利資料，以提供該複數個會員各該複數個專利資料；其中該專利資料庫分別連接該媒合運算裝置與該分享運算裝置，藉由該媒合運算裝置與該分享運算裝置以連接該會員資料庫。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專利交易系統，其中該複數個專利資料係由一獲准專利、一申請中的專利群組中所選出。

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專利交易系統，其中該技術媒合資料庫中儲存有一研發技術與一研發團隊的資料，具有提供一研發技術資訊的功能。

101. 4. 26  
年月日  
修正  
補充

申請補充、修正之日期：101年4月25日

4. 一種專利交易系統，該專利交易系統具有一授權/競標裝置以及一智權諮詢資料庫，其中該授權/競標裝置，至少包含：

一專利資料庫，該專利資料庫係儲存、增加以及移除複數個專利資料；

一會員資料庫，該會員資料庫係儲存複數個會員資料；

一媒合運算裝置，該媒合運算裝置係媒合該專利資料庫與該會員資料庫之相互資訊；以及

一分享運算裝置，該分享運算裝置係當該專利資料庫所提供的該複數個專利資料，以及該會員資料庫所提供之該複數個會員資料進入後，該分享運算裝置可要求該專利資料庫提供更新專利資料，以提供該複數個會員各該複數個專利資料；其中該專利資料庫分別連接該媒合運算裝置與該分享運算裝置，藉由該媒合運算裝置與該分享運算裝置以連接該會員資料庫。

5.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4項所述之專利交易系統，其中該複數個專利資料係由一獲准專利、一申請中的專利群組中所選出。

6.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4項所述之專利交易系統，其中該智權諮詢資料庫儲存一智權法令規定與一運用知識以及一智權專家資料，具有提供一智權資訊的功能。

7. 一種專利交易系統，該專利交易系統具有一授權/競標裝置，一技術媒合資料庫以及一智權諮詢資料庫，其中

101.4.26 修正  
年月日 補充

申請補充、修正之日期：101年4月25日

該授權/競標裝置，至少包含：

一專利資料庫，該專利資料庫係儲存、增加以及移除複數個專利資料；

一會員資料庫，該會員資料庫係儲存複數個會員資料；

一媒合運算裝置，該媒合運算裝置係媒合該專利資料庫與該會員資料庫之相互資訊；以及

一分享運算裝置，該分享運算裝置係當該專利資料庫所提供的該複數個專利資料，以及該會員資料庫所提供之該複數個會員資料進入後，該分享運算裝置可要求該專利資料庫提供更新專利資料，以提供該複數個會員各該複數個專利資料；其中該專利資料庫分別連接該媒合運算裝置與該分享運算裝置，藉由該媒合運算裝置與該分享運算裝置以連接該會員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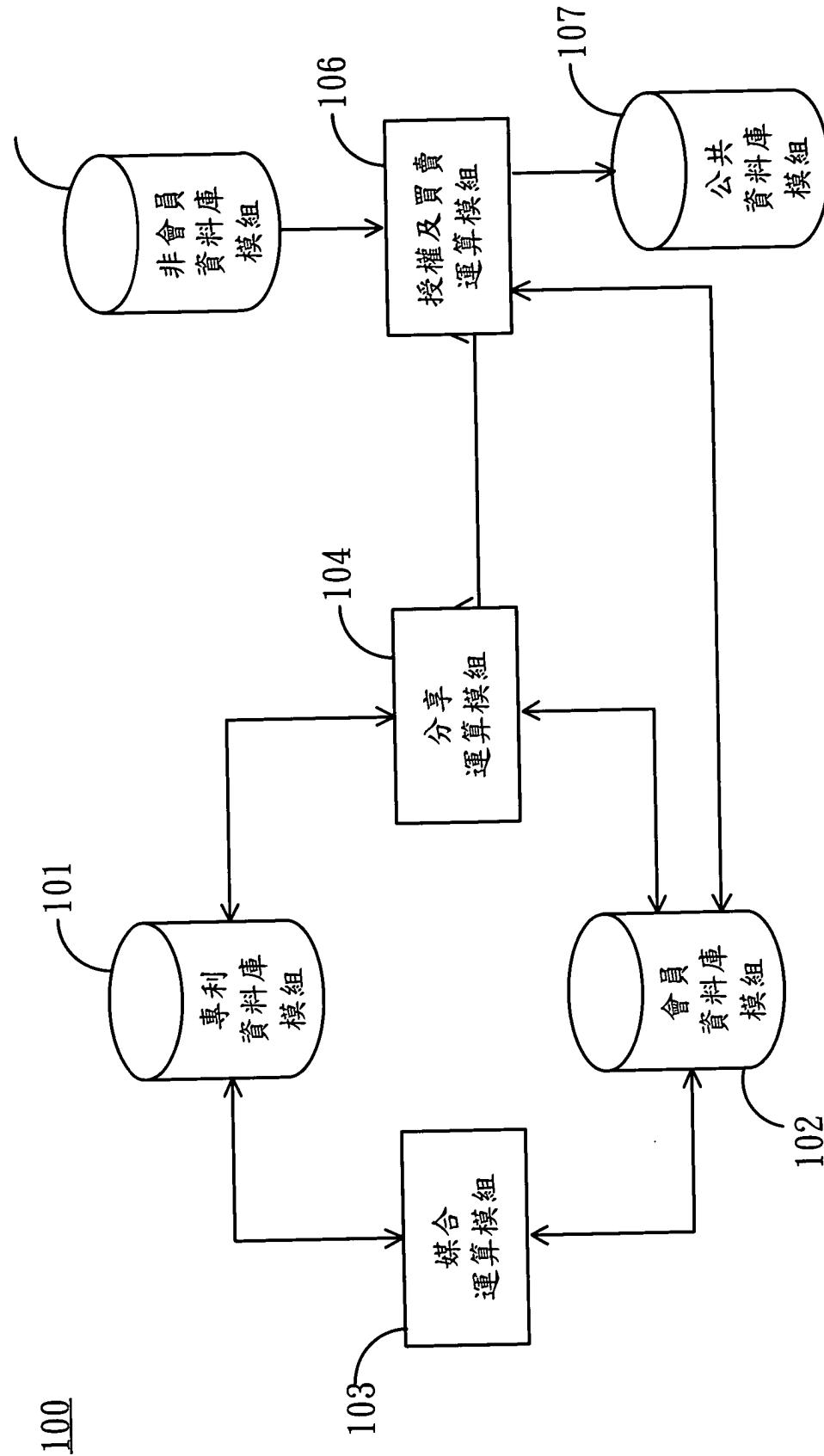
8.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7項所述之專利交易系統，其中該複數個專利資料係由一獲准專利、一申請中的專利群組中所選出。

9.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7項所述之專利交易系統，其中該技術媒合資料庫中儲存有一研發技術與一研發團隊的資料，具有提供一研發技術資訊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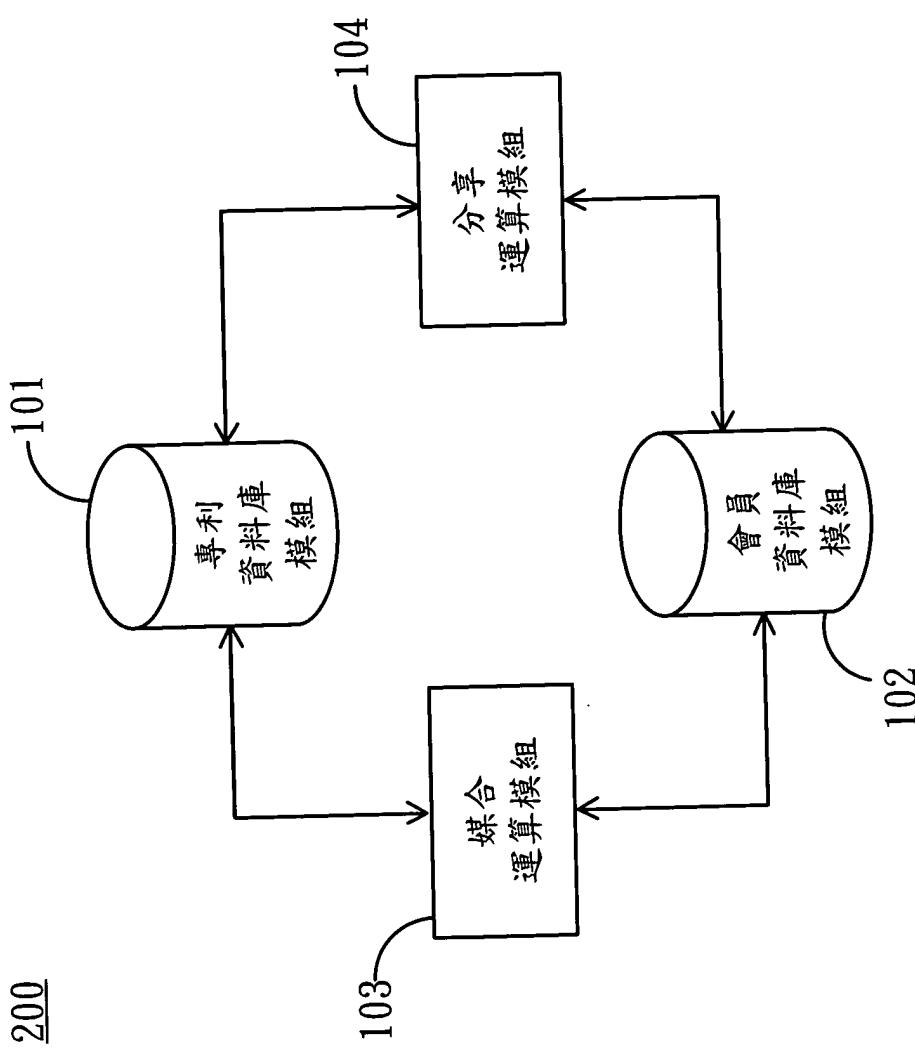
10.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7項所述之專利交易系統，其中該智權諮詢資料庫儲存一智權法令規定與一運用知識以及一智權專家資料，具有提供一智權資訊的功能。

七、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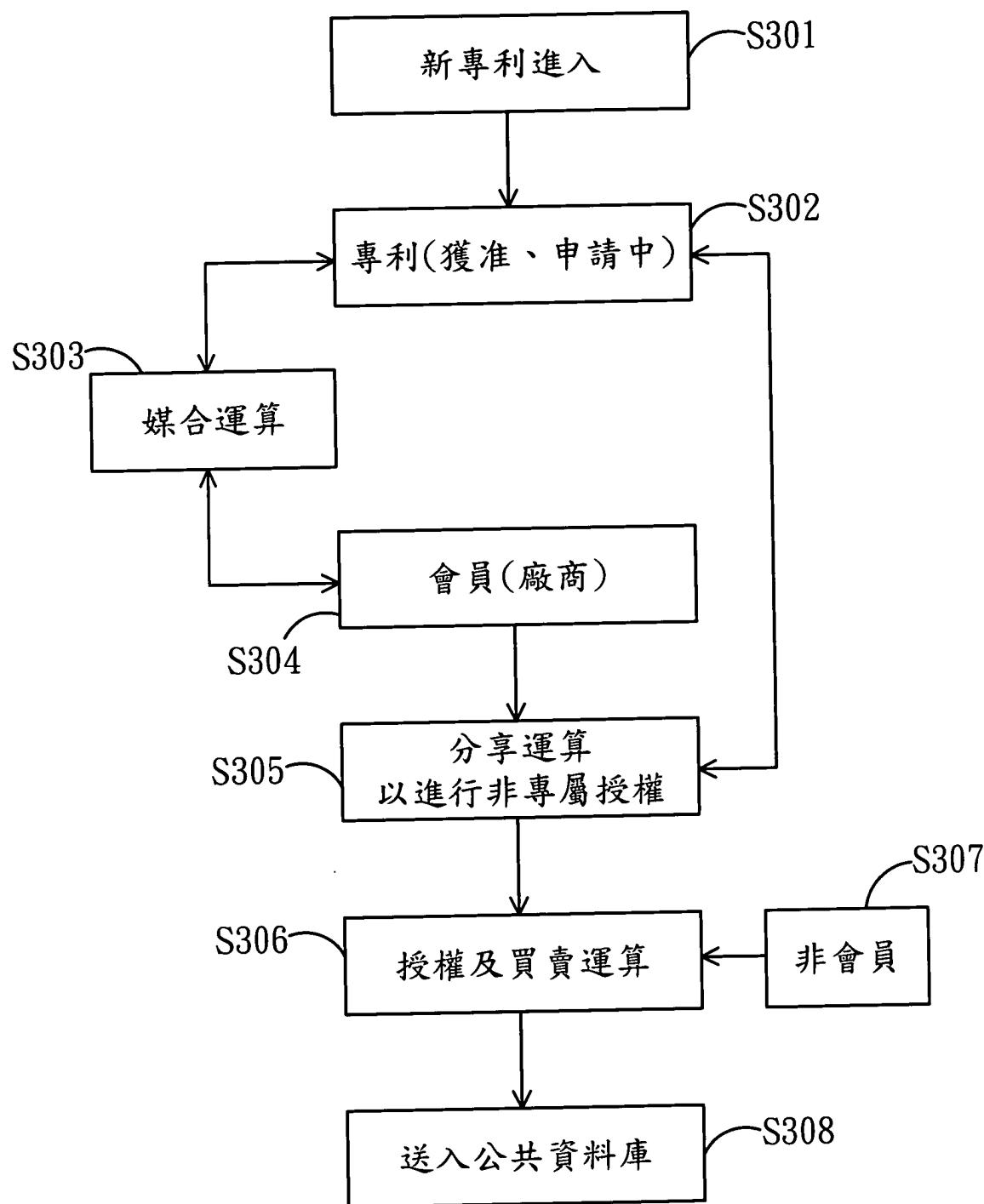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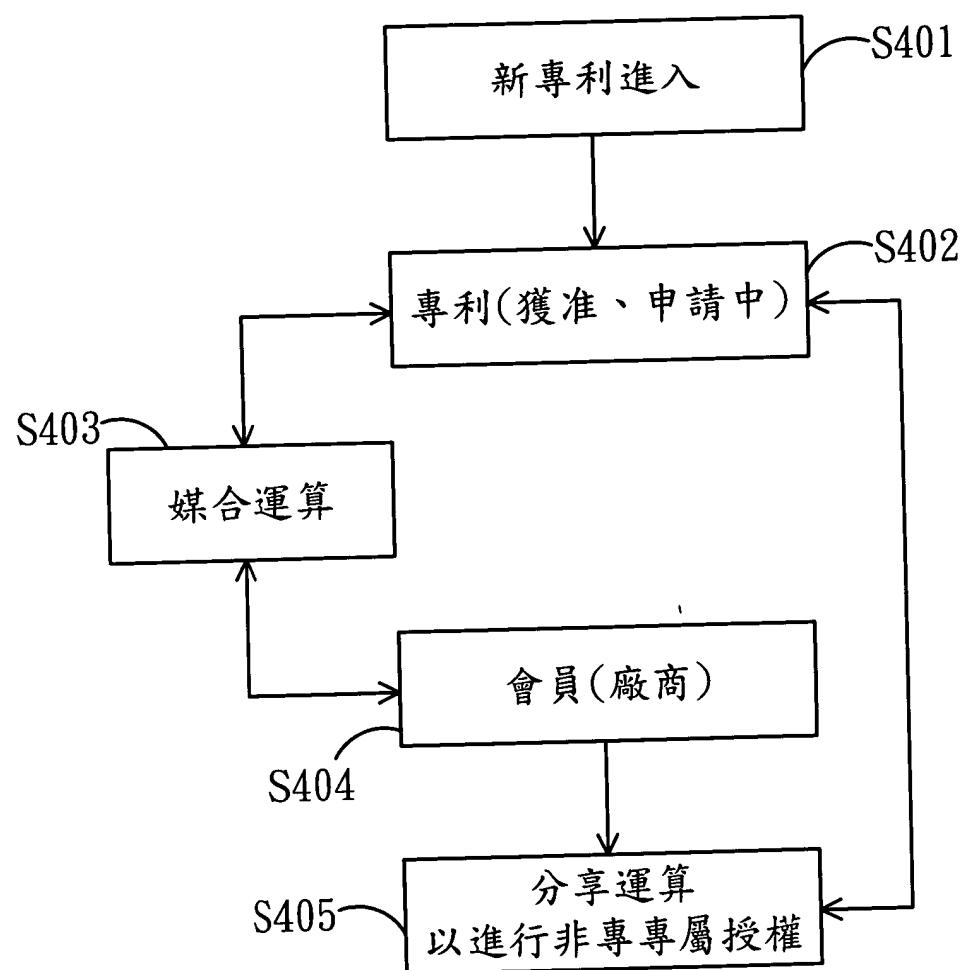
第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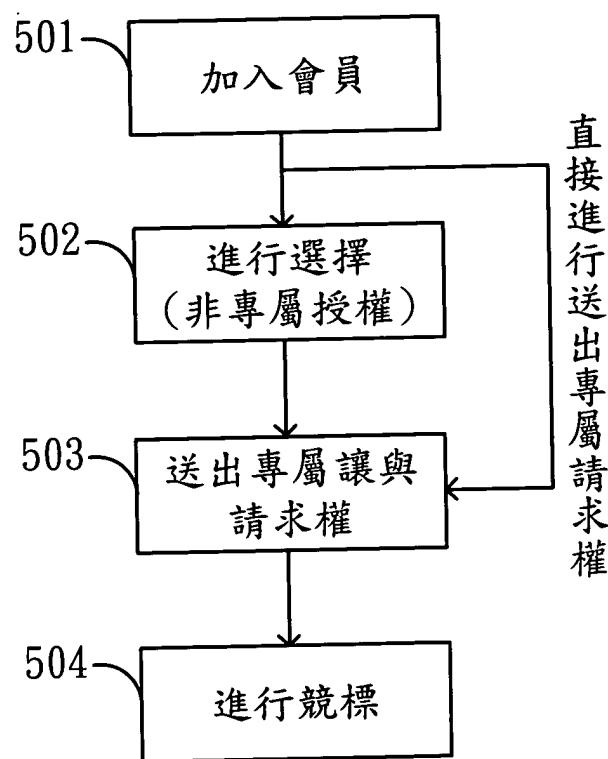
第 2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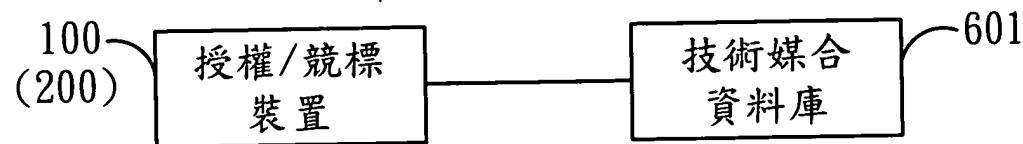
第 3 圖



第 4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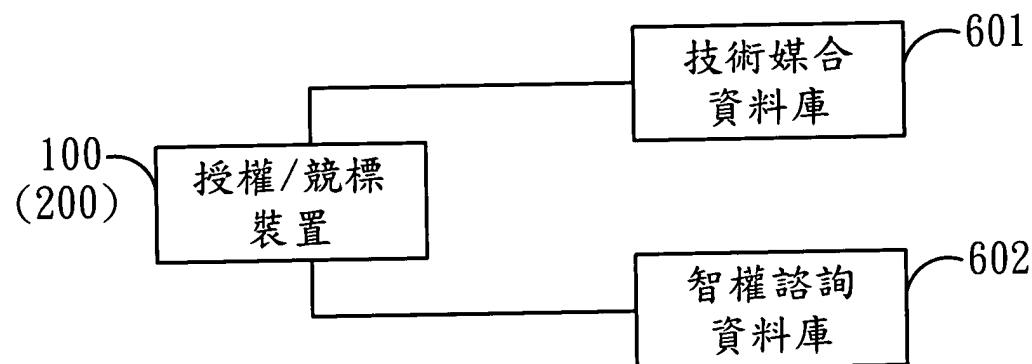
第 5 圖



第 6A 圖



第 6B 圖



第 6C 圖